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29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許珈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27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陳韻宇